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27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536,872份，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73,588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并制定《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除非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及普通股份 B 类股份组成。除审议特定事项 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 5 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 54,828,443 股 A 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1%，表决权数量为 274,142,215，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 44.26%。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345,181,557 股为 B 类股份。

经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A 类股份	54,828,443	5	274,142,215	44.26%
B 类股份	345,181,557	1	345,181,557	55.74%
合计	400,010,000	/	619,323,772	100.00%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6,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公司拟将徐辰先生持有的

73,588 份特别表决权股公司转换为普通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 44.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每股 表决 权数 量	表决权总 量	表决权比 例
回 购 及 转 换 前	A类 股份	徐辰	54,828,443	5	274,142,21 5	44.26%
	B类 股份	其他股东	345,181,557	1	345,181,55 7	55.74%
	合计		400,010,000	-	619,323,77 2	100.00%
回 购 及 转 换 后	A类 股份	徐辰	54,754,855	5	273,774,27 5	44.26%
	B类 股份	徐辰及其他股 东	344,718,273	1	344,718,27 3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400,010,000	-	618,492,54 8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